行政院函示總決算公告日若無法查知或未辦理公告者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補行公告之規定

行政院　函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院授主會字第 0980005423 號

受文者：

主　旨：總決算公告日若無法查知或未辦理公告者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補行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主計處案陳屏東縣政府98年8月17日屏府主總會字第09801918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，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送交監察院，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」，有其法定公告程序及處理權責，地方政府未另定法律前，準用決算法之規定。又查會計法第 83 條及第 84 條規定各種會計檔案之保存年限，係以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開始計算，若未經公告或不能查知明確公告日期，審計機關依規定將無法同意辦理銷毀。鑑於縣(市)總決算之公告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係屬縣(市)政府權責，若無法查知總決算公告日期或未辦理公告者，請依規定補行公告，並自公告日起算會計檔案保存年限。

三、本院 87 年 2 月 20 日臺 87 會授字第 01340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。